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石华山先生的通知，石华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石华山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石华山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石华山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前（截至本公告日），石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5,062,500 股股份，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766,81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0%，均为首发限售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